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錢人豪

代　理　人　余柏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浩佑

代　理　人　吳智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1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抗告人未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50,000元，乃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查抗告人已於112年7月20日如數繳納，此有繳款收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